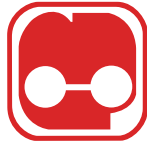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有關出售益陽佳寧娜國際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的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及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